



Distr.
GENERAL

A/52/719
11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卡尔斯顿·鲍彻先生(巴巴多斯)

1. 1997年9月16日，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规定，任命了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巴巴多斯、不丹、中国、科特迪瓦、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2. 9月7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于9月19日和12月5日举行了续会。

3. 9月17日，委员会一致选举卡尔斯顿·鲍彻先生(巴巴多斯)担任主席。

4. 9月17日和19日，委员会审查了与柬埔寨全权证书有关的情况。委员会获悉，现收到宣布代表柬埔寨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两个代表团的两套全权证书：

(a) 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签署的1997年9月2日的信，其中介绍由“外交和国际合作事务第一总理”温克·胡先生率领的代表团；

(b) 1997年8月25日诺罗敦·拉那烈王子给秘书长的传真信，介绍由“柬

埔寨王国第一总理”诺罗敦·拉那烈王子率领的代表团。

5. 9月19日，委员会审议了柬埔寨的全权证书问题之后，决定推迟就柬埔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但有一项了解，即根据大会适用的程序，无人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占用柬埔寨的席位。

6. 12月5日，委员会收到秘书长12月4日关于出席第五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法律顾问就该项备忘录发了言，通知委员会编写备忘录之后所收到的全权证书。

7. 如备忘录第1段和法律顾问的发言所指出，截止1997年12月5日，已收到下列144个会员国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所规定形式提出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富汗、¹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²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托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

¹ 收到两套全权证书，见第9段。

² 收到两套全权证书，见第4段。

尔、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如备忘录第 2 段所述，下列 39 个会员国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以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电报或传真或有关常驻代表团的信或普通照会的形式，向秘书长通报了关于任命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代表的资料：安道尔、安哥拉、博茨瓦纳、巴西、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几内亚、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马里、马绍尔群岛、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卡特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与普林西比、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也门。

9. 法律顾问指出，关于阿富汗的全权证书，现收到宣布代表阿富汗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两个代表团的下列两套全权证书：

(a) 由“阿富汗伊斯兰国总统”布尔汉丁·拉巴尼教授签署的 1997 年 9 月 3 日来文，其中介绍由“常驻代表”拉万·法哈迪博士率领的代表团；

(b) 由“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首脑”阿哈伊·穆拉·穆罕默德·拉巴尼签署的 1997 年 9 月 15 日来文，介绍由“指定常驻代表”阿卜杜勒·哈基姆·穆贾希德先生率领的代表团。

10. 委员会审议了阿富汗的全权证书问题之后，决定推迟就阿富汗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作出决定，但有一项了解，即根据大会适用的议事规则，由阿富汗委

派驻联合国的现任代表继续参加大会工作。

11.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长的备忘录第 2 段中所提到的会员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长：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 1997 年 12 月 4 日秘书长备忘录中所提及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各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考虑到辩论期间的发言，

“接受有关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以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第 5 和第 10 段所载的决定为准。”

12. 主席后来建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4 段)。该项建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如下：

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 - - -